**新北市10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臨時攝影證申請書**(1式兩份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（或個人） | |  |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|  | 申請者聯絡電話 | |  |
| 區別 | □東區 □西區 □中一區 □中二區 | | | | |
| 比賽  組別 | * 國小 * 國中 * 高中（職） * 大專 | □個人組 □團體組 | | 舞  蹈  類  型 | * 古典舞 * 民俗舞 * 現代舞 * 兒童舞蹈 |
| * 團體A甲組 □團體B甲組   □ 團體A乙組 □團體B乙組  □ 團體A丙組 □團體B丙組 | |
| 比賽  日期 | 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| | 場次序號 | |  |
| 被委託攝影者姓名 | |  | 與參賽者關係 |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申請者簽章 | | 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請學校戳章 | |  | | | |
| 主辦單位  經手人簽章 | |  | 攝影證編號 | |  |
| 攝影證 繳回簽核 | |  |

備註：

一、本申請書請妥善保管，並且務必加蓋學校戳章，否則當日無法進入攝影。比賽當日應於該類組比賽報到時送交大會服務臺，**以身份證件換壓領取「臨時攝影證」**，並至大會安排之攝影區進行攝影，逾時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團體項目限領隊或指導教師，大專個人組限指導教師或參賽者本人，高中職以下個人組限領隊(校長)或指導教師。

三、攝影者當日請出示證件以示確認，另攝影內容以申請人之曲目為限；表演結束後請隨工作人員離席並繳回攝影證，並由報到處人員協助於「攝影證繳回簽核欄」蓋承辦單位處室戳章以視繳回。